

#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2日14:30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覃衡德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, 代表股份 1,837,266,308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9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, 代表股份 1,837,266,308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590%。

#### 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316,590 股, 占公司 B 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 B 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316,590 股, 占公司 B 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3%。

#### 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, 代表股份 9,128,347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9 人, 代表股份 9,128,347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8%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## **(一)关于制定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### 1.1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35,440,4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6%; 反对 1,791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5%; 弃权 34,20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其中:

#### 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8%; 反对 313,89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7,302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9976%; 反对 1,791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278%; 弃权 34,20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6%。

1.2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竹莎、董幼林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
2. 本次股东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3日